

土石流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修正總說明

「土石流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於九十年十一月三十日發布施行,期間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係於九十九年三月十九日。現配合災害防救法將「土石流災害」修正為「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及實務運作需求予以修正,爰修正本標準,名稱並修正為「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災害防救法授權條次變動,修正本標準之訂定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配合災害防救法修正,增列大規模崩塌災害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新增本標準之適用對象及救助定義。(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增修死亡救助、失蹤救助、重傷救助及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等規定,以利實務執行。(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配合災害防救法將「土石流災害」修正為「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及實務運作需求,修正相關用語及增列領取救助金後,經撤銷死亡裁定或有重複具領情事,其救助金應予繳回或追繳等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及第七條)
- 六、修正本標準發布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條)

土石流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	土石流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	查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一目規定，將「土石流災害」修正為「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爰配合修正本標準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配合災害防救法第四十八條條次變更為第六十三條，爰修正本標準之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定義如下： 一、土石流災害：指因泥、砂、礫或巨石等物質與水之混合物，受重力作用產生黏稠流動體所造成之天然災害。 二、大規模崩塌災害：指邊坡土石崩落或滑動之天然災害，其崩塌面積超過十公頃、土方量達十萬立方公尺或崩塌深度在十公尺以上者。	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土石流災害，指因泥、砂、礫或巨石等物質與水之混合物，受重力作用產生黏稠流動體所造成之天然災害。	查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一目規定，將「土石流災害」修正為「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爰配合增列大規模崩塌災害之定義。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於國內受災，適用本標準規定；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已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並共同生活者，亦同。 本標準所稱救助，指		一、本條新增。 二、參考「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與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及「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

前項之人因遭受土石流或大規模崩塌災害，致損害重大，影響生活，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發給災害救助金，以維持其個人或家庭之基本生活。		及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二條規定，增列救助對象及救助標準。
第四條 災害救助種類如下： 一、人員死亡、失蹤、重傷救助。 二、安遷救助。 三、住屋受災救助。 四、農田、漁塭受災救助。	第三條 災害救助種類如下： 一、人員死亡、失蹤、重傷之救助。 二、安遷之救助。 三、住屋之受災救助。 四、農田、漁塭之受災救助。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災害救助對象如下： 一、死亡救助： （一）<u>因災致死者。</u> （二）<u>因災致重傷，於災害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死亡者。</u> （三）<u>因災害而失蹤，經法院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為確定其死亡之裁定確定者。</u> 二、失蹤救助：因災致行蹤不明者。 三、重傷救助：因災致重傷，或未致重傷，必須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自住院之日起十五日內（住院期間）所發生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總額達重傷救助金金額者。 四、安遷救助：因災致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	第四條 災害救助對象如下： 一、死亡救助：因災致死或因災致重傷而死亡者。 二、失蹤救助：因災致行蹤不明並於警察機關登記協尋有案者。 三、重傷救助：指因災致重傷，或未致重傷，必須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自住院之日起十五日內（住院期間）所發生醫療費用自付總額達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重傷救助金以上者。 四、安遷救助：因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其認定基準如下： （一）受災戶住屋屋頂連同椽木塌毀面積超過三分之一；或鋼	一、條次變更。 二、參考「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其中第一項第三款之修正，緣由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條第四款規定「保險給付支出」，係指「醫療給付費用總額」扣除「保險對象就醫時依該法應自行負擔費用」後之餘額，另該法第五十一條並定有不列入健保給付範圍之項目，因此「醫療費用總額」應包含「保險給付支出」及「自行負擔之醫療費

程度者，其認定基準如下： (一) 受災戶住屋屋頂塌毀面積超過三分之一；或鋼筋混凝土造成住屋屋頂之樓板、橫樑因災龜裂毀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 (二) 受災戶住屋牆壁斷裂、傾斜或共同牆壁倒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 (三)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住屋受損嚴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 五、住屋受災救助：<u>實際居住之住屋因土石入侵達三十公分以上，以一門牌為一戶計算。但建物分別獨立，或非屬獨立而為不同獨立生活戶者，應依其事實認定之。</u> 六、農田、漁塭<u>受災救助</u>：因受災致無法耕種或養殖者。 <u>前項第三款所稱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指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及不在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費用。</u> <u>第一項第四款所稱</u>受災戶，指災害發生時已在現址辦妥戶籍登記，且居住於現址者。	筋混凝土造成住屋屋頂之樓板、橫樑因災龜裂毀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 (二) 受災戶住屋牆壁斷裂、傾斜或共同牆壁倒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 (三)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住屋受損嚴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 五、住屋受災救助：受災戶住屋因土石<u>流入</u>侵達三十公分以上<u>且有居住事實之現住戶</u>，以一門牌為一戶計算。但建物分別獨立，或非屬獨立而為不同獨立生活戶者，應依其事實認定之。 六、農田、漁塭救助：因受災致無法耕種或養殖者。 前項第四款所稱受災戶，指災害發生時已在現址辦妥戶籍登記，且居住於現址者。 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所稱住屋，其範圍以作為臥室、客廳、飯廳及連棟之廚廁、浴室為限。	用」等二部分，爰配合該法用語，將「自付」修正為「自行負擔之」，以符合法令規定之救助精神。 三、參酌現行多數房屋並未設計橡木結構，爰刪除第一項第四款「連同橡木」之規定，另酌修文字。 四、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酌修文字。 五、增列第二項，規範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範疇。 六、現行條文第二項遞移為第三項，配合項次調整，酌修文字。 七、現行條文第三項遞移為第四項，參考「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四條第三項規定，增列但書文字，俾利實務認定。
--	---	--

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所稱住屋，其範圍以作為臥室、客廳、飯廳及連棟之廚廁、浴室為限。<u>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與生活相關聯之屋內居住空間得視為住屋範圍。</u>		
第六條 災害救助查報以村（里）為單位。災害發生後，由村（里）長、村（里）幹事，必要時得會同警察派出所員警，切實勘查發生之時間、種類、原因、區域、受災戶數、人口、傷亡人數、房屋損失數目及農田、漁塭受災情形，由鄉（鎮、市、區）公所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派員前往督勘及撥款辦理救助。	第五條 <u>土石流</u>災害救助查報，以村（里）為單位。<u>土石流</u>災害發生後，由村（里）長、村（里）幹事，必要時得會同警察派出所員警，切實勘查發生之時間、種類、原因、區域、受災戶數、人口、傷亡人數、房屋損失數目及農田、漁塭受災情形，由鄉（鎮、市、區）公所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派員前往督勘及撥款辦理救助。	一、條次變更。 二、本標準之災害種類，分為「土石流災害」及「大規模崩塌災害」，爰災害救助之查報，不限於「土石流災害」，予以刪除「土石流」文字，以含括本標準所定災害種類。
第七條 災害救助以現金方式給付，<u>救助金之核發標準如下：</u> 一、死亡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 二、失蹤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 三、重傷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十萬元。 四、安遷救助：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u>每戶人口每人發給新臺幣二萬元，以五口為限。</u><u>土石流或大規模崩塌</u>災害發生前	第六條 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如下： 一、死亡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 二、失蹤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 三、重傷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十萬元。 四、安遷救助：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依受災戶戶內人口數發放，每人以新臺幣二萬元計算，最高以十萬元為限。<u>土石流</u>災害發生前未居住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災害防救法第六十三條增訂災害救助授權事項，爰修正第一項序文。 三、參考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修正安遷救助金之發給規定，以資明確。另後段修正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 四、第二項參考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

未居住於受災損毀住屋者，不予發給。 五、住屋受災救助：每戶最高發給新臺幣二萬元，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轄區自然環境條件、財政狀況及受災損害情形自行發放。 六、農田受災救助： （一）每戶農田受災面積應達〇・〇五公頃以上。救助金之計算以〇・〇一公頃為基數，未達〇・〇一公頃者，不予計算。 （二）流失每〇・〇一公頃發放新臺幣一千元；埋沒每〇・〇一公頃發放新臺幣五百元。 七、漁塭受災救助： （一）每戶魚塭流失、埋沒面積應達〇・〇五公頃以上；塭堤崩塌應達六立方公尺以上。救助金之計算，流失、埋沒以〇・〇一公頃為基數；塭堤崩塌以一立方公尺為基數；未達〇・〇一公頃	於受災損毀住屋者，不予發給。 五、住屋受災救助：每戶最高發給新臺幣二萬元，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轄區自然環境條件、財政狀況及受災損害情形自行發放。 六、農田受災救助： （一）每戶農田受災面積應達〇・〇五公頃以上。救助金之計算以〇・〇一公頃為基數，未達〇・〇一公頃者，不予計算。 （二）流失每〇・〇一公頃發放新臺幣一千元；埋沒每〇・〇一公頃發放新臺幣五百元。 七、漁塭受災救助： （一）每戶魚塭流失、埋沒面積應達〇・〇五公頃以上；塭堤崩塌應達六立方公尺以上。救助金之計算，流失、埋沒以〇・〇一公頃為基數；塭堤崩塌以一立方公尺為基數；未達〇・〇一公頃或一立方公尺者，不予計算。	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增列領取失蹤救助金後，應予繳回之事由。 五、第三項酌修文字。 六、參考「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六條規定，修正第四項重複具領規定。
--	--	--

或一立方公尺者，不予計算。 (二) 流失每○·○一公頃救助新臺幣一千元；埋沒每○·○一公頃救助新臺幣五百元；塹堤崩塌每立方公尺救助新臺幣三百元，並以每戶最高新臺幣二萬五千元為限。 前項第二款失蹤救助金發放後，其失蹤人仍生存者，其家屬原支領之救助金應予繳回。<u>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規定發給死亡救助金後，其失蹤人仍生存，並經法院為撤銷其死亡之裁定確定者，亦同。</u> 經核定應發給死亡救助及失蹤救助者，應於核發安遷救助時，於每戶人口數中扣除；經核定應發給安遷救助者，不得重複核發住屋受災救助。 同一期間發生<u>本法所定多種災害</u>符合本標準及其他法規之救助規定者，具領人就同一救助種類僅得擇一領取災害救助金，不得重複具領。<u>有重複具領者，應予追繳。</u>	(二) 流失每○·○一公頃救助新臺幣一千元；埋沒每○·○一公頃救助新臺幣五百元；塹堤崩塌每立方公尺救助新臺幣三百元，並以每戶最高新臺幣二萬五千元為限。 前項第二款失蹤救助金發放後，原失蹤人仍生存者，其家屬原支領之救助金應予繳回。 經核定應發給死亡救助及失蹤救助者，應於核發安遷救助時，於每戶人口數中扣除；經核定應發給安遷救助者，不得重複核發住屋受災救助。 同一期間發生之各種<u>天然災害事件</u>符合本標準及其他法規之救助規定者，具領人就同一救助種類僅得擇一領取災害救助金，不得重複具領。	
<u>第八條</u> 災害救助金具領人資格如下：	<u>第七條</u> 災害救助金具領人資格如下：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一、死亡或失蹤救助金，具領人順序為： （一）配偶。 （二）直系血親卑親屬。 （三）父母。 （四）兄弟姊妹。 （五）祖父母。 二、重傷救助金：由本人具領。 三、安遷救助金：由<u>受災戶</u>戶長或現住人具領。 四、住屋受災救助金：由<u>受災戶</u>戶長或現住人具領。 五、農田、漁塭救助金：由實際從事耕作、養殖之農漁戶具領。	一、死亡或失蹤救助金，具領人順序為： （一）配偶。 （二）直系血親卑親屬。 （三）父母。 （四）兄弟姊妹。 （五）祖父母。 二、重傷救助金：由本人具領。 三、安遷救助金：由戶長或現住人具領。 四、住屋受災救助金：由戶長或現住人具領。 五、農田、漁塭救助金：由實際從事耕作、養殖之農漁戶具領。	
第<u>九</u>條 災害救助金，由災害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發給。所需經費由災害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分別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八條 災害救助金，由災害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發給。所需經費由災害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分別編列預算支應之。	條次變更，文字未修正。
第<u>十</u>條 本標準自<u>發布日</u>施行。	第九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八日施行。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本標準施行日期。